

陈述、指称与 现代汉语语法现象研究

CHENSHU ZHICHENG YU XIANDAI HANYU YUFA XIANXIANG YANJIU

姜 红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陈述、指称与现代汉语
语法现象研究

姜红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述、指称与现代汉语语法现象研究/姜红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3

ISBN 978-7-81110-417-2

I. 与... II. 姜... III. 汉语—语法—研究——现代
IV. 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0371 号

陈述、指称与现代汉语语法现象研究

姜 红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印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联系电话	编辑室 0551-5108515 发行部 0551-5107784	开 本	787×1092 1/16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印 张	16
责任编辑	高 兴	字 数	200 千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0-417-2

定价 26.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这本书原来是姜红的博士学位论文。她要我在这里写几句话,我只能说说我对这个课题的理解,说说姜红和我琢磨这个课题的过程。

我最早接触到陈述和指称问题,是读了朱德熙先生的《语法讲义》之后。朱先生把谓词性主语和宾语划分为指称性的和陈述性的两类:能够用“什么”提问的是指称性的主语、宾语,能够用“怎么样”提问的是陈述性的主语、宾语。朱先生的分析使人耳目一新。长期以来,汉语语法学界有主语、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形容词变成了名词或名物化了的说法。为什么会有这种分析?原来确有一部分谓词性词语表示指称,它给人一种“事物化”的感觉。不过,指称作为“事物”与名词性词语表示的事物,并不在同一个层次;不能把指称性的谓词性主语、宾语的“事物化”与名词表示的事物简单等同。再说,谓词性词语在主语或宾语的位置上还有陈述性的一类,这样的主语、宾语当然谈不上名物化。所以说,朱先生把谓词性主语、宾语划分为指称性的和陈述性的,不仅确切地说明了谓词性主语、宾语的内部差别,而且从根本上说清了动词、形容词名物化分析主张存在的原因,以及这种主张的不确切、不合理之处。基于这个理解,我曾经写过《陈述、指称与汉语词类理论》这样一篇文章。

世上的事多有凑巧。我在安徽师范大学任教期间教的最后一

届中文系本科学生是1990级,其中就有姜红。当时她对朱德熙先生关于陈述性的和指称性的主语、宾语的分析有一些初步的感觉,觉得很有意思。十多年后,她考上了苏州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我恰恰是她的指导老师。旧话重提,于是她毅然接过“陈述、指称”这个课题,作为她博士论文的选题。她的思路是开阔的,当然,研究过程又是十分艰辛的。她的研究,立足点是现代汉语语言实际,理论背景则是语义学、语用学,更深的背景是20世纪的语言哲学。她从陈述和指称的角度研究了“N的V”,研究了谓词的叙实性特点与陈述、指称的关系,研究了“的”字结构与陈述和指称的联系,研究了当前语言生活中使用较多的副词修饰名词问题、名词谓语句里的谓语以及名词修饰名词等问题,研究了陈述形式与指称形式的互相转化,等等。这些领域,有的是有很多研究者研究过的,有的问题研究者们还涉猎不多。姜红的研究是成功的。在学位论文送审过程中,在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她的研究成果都得到了同行专家的肯定和赞誉。

陈述和指称的概念首先是语义的。语言符号直接指向外部世界中客观存在的事物,是语言符号表示指称;而语言符号表述外部世界的某种运动、变化,表述事物的性质,以及表述人的动作、行为或事物之间的关系,这是语言符号表示陈述。陈述又可以同逻辑学上所说的内涵相连,指称又可以与外延相连。陈述可以转化为指称,这里就必须涉及内涵与外延的问题。“张老师教英语”作为一句话,谓语“教英语”是陈述形式,着眼于内涵;可是,“教英语的”则是一个指称形式,着眼于外延。这是陈述形式转化为指称形式的例子。这个转化过程,套用弗雷格原理来说,则是内涵是从可能世界到外延、到真值的函项。

陈述和指称又是语用的。一个语言形式之为陈述性的或指称性的,常常要在具体的使用过程中来确定。有人说,名词性词语表示指称,动词、形容词性词语表示陈述。这样说法其实并不很确

切。主语、宾语位置上的谓词并不都是陈述性的,这就是说明。按照我们的理解,一个词语表示陈述还是表示指称,并不完全由词语本身决定,不是完全由词性来决定的。谓词性词语常常用于陈述,但也可以用于指称;同样,体词性词语常常用于指称,但也可以用于陈述,如姜红论文中说到的体词性谓语就是名词性词语用于陈述。

陈述和指称说到底还是语法的。以谓词性词语作主语来说,下面的例子令人深思:

A	B
实事求是很重要	实事求是可以获得真知
毕业后再考是正确的选择	毕业后再考更有把握些
教书不容易	要想所有人都说好不容易

用朱先生确立的方法来鉴别,A组里的主语应该是指称性的,B组里的主语是陈述性的。可是我们进一步问,决定一个谓词性词语之为陈述性的还是指称性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什么呢?看前面两行的例子,我们有理由说,相同的词语作主语,一个是指称性的,一个是陈述性的,所不同的是两个用例里的谓语,于是似乎可以说决定谓词性主语之为陈述性的或指称性的,取决于谓语。可是再往下看,最后一排用例,一个是指称性主语,一个是陈述性主语,它们的谓语是相同的,都是“不容易”,主语的指称性和陈述性的分别,好像就不能简单地说是谓语造成的了。这里用得着泰尼埃尔(Lucien Tesnière)的说法。他曾经说过,“构成‘阿尔弗雷德说话’这样一个句子的不是(1)‘阿尔弗雷德’,(2)‘说话’这两个成分,而是三个成分:(1)‘阿尔弗雷德’,(2)‘说话’,(3)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联系,如果没有这种联系也就不成其为句子”。“对联系这一概念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的”。决定一个谓词性词语之为指称性的还是陈述性的,说到底,取决于主语与谓语的“联系”。这里说的两个部分的联系,就是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

当然是语法的,更确切地说,是句法的。

一个研究生呕心沥血地写一篇学位论文,无疑是他多年积累、几年苦读的结果,是阶段性的小结;而同时,又往往是他继续研究的新起点。姜红研究的陈述与指称问题,还有许多方面可以进一步生发开去,作更深入的研究。我们期待她在这个课题上拿出更多出色的研究成果,同时也期待她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方面作出更大的成绩。

朱景松

2008年1月10日于苏州大学

目录

序(朱景松)	1
绪 论	1
第一章 陈述、指称的概念	4
第一节 陈述、指称概念的哲学和逻辑学渊源	5
第二节 语言学研究视野中的陈述、指称概念	21
第三节 小 结	28
第二章 现代汉语陈述、指称问题研究综述	30
第一节 谓词性成分的陈述、指称问题	30
第二节 体词性成分的陈述、指称问题	37
第三节 陈述、指称的相互转化问题	43
第四节 小 结	45
第三章 “N 的 V”	
——一种特殊的指称形式	46
第一节 “N 的 V”结构的实质	47
第二节 “N 的 V”结构中“V”的性质	
——兼论动词性成分的陈述、指称问题	58
第三节 “N 的 V”结构的句法、语义、语用特征	73
第四节 小 结	81
第四章 谓词的叙实性与主、宾语的陈述和指称	83
第一节 谓词的叙实性与主、宾语的特征	84

第二节	容器语句与主语的陈述和指称	89
第三节	谓词的叙实性与宾语的陈述和指称	100
第四节	小 结	115
第五章 现代汉语中名词的陈述性		
——从“名词谓语句”、“副+名”、“名+名”等现象谈起		117
第一节	内涵、外延与陈述、指称	118
第二节	名词谓语句与名词的陈述性	122
第三节	“副+名”现象与名词的陈述性	131
第四节	“名+名”现象与名词的陈述性	142
第五节	小 结	147
第六章 指称的分类和名词性成分指称的特征		
第一节	指称的分类	148
第二节	制约名词性成分指称特征的条件	159
第三节	小 结	175
第七章 陈述和指称的转化		
第一节	陈述转化为指称的方式和类型	176
第二节	指称转化为陈述的方式和类型	190
第三节	小 结	194
结 语		195
附录一 哲学的语言转向对当代语言研究的影响		200
附录二 说“型男”		211
附录三 解读“数字”系列流行语		216
参考文献		222
后 记		247

绪 论

一、题旨

本书以“陈述、指称与现代汉语语法现象研究”为题,旨在深入探求现代汉语中部分语法现象与陈述、指称间的关系。“陈述”、“指称”是建立在哲学中的涵义和指称、逻辑学中的内涵和外延的基础之上的语法研究概念,它们与现代汉语中众多的语法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很显然,这是一个开放式的选题,绝非本书所能完成,本书也并没有致力于全面、系统的理论的建构。本书主要从“陈述”和“指称”的概念谈起,选取了与谓词性成分的陈述、指称相关的“N 的 V”结构的陈述、指称问题,谓词性主、宾语的陈述、指称问题,与体词性成分的陈述、指称相关的体词性成分的陈述性问题,体词性成分指称的分类和特征问题,以及陈述、指称间的相互转化问题,开展了一些尝试性的研究。希望能够初步揭示陈述、指称与谓词性成分及体词性成分间的复杂关系的实质,把握谓词性成分及体词性成分与陈述、指称间的复杂关系的内在规律。

二、选题缘由

我们之所以选择这样的论题来开展研究,主要基于下面三个方面的缘由:

第一,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朱德熙先生把“陈述”、“指称”的概念引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以来,很多学者都认识到这是研究汉

语的新视角,并尝试从陈述、指称的角度来研究更多的现代汉语语法问题,但因为对“陈述”、“指称”的概念的实质认识不够清楚,所以造成了概念使用上的混乱及研究的不够深入。本书首先对“陈述”、“指称”及相关概念进行界定,力求把研究的触角推进一步,旨在寻找“陈述”、“指称”与“内涵”、“外延”间的对应关系,以便于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谓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与陈述、指称间的复杂关系。

第二,谓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和陈述、指称间的关系是复杂的,以往的学者也认识到这样的语言事实,但并没有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也没有明确指出谓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与陈述、指称的复杂对应关系是怎么样的。陈述、指称分别与内涵、外延相关联,谓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是用于陈述还是用于指称决定于其在特定的语法环境中是显现内涵还是显现外延。因此,探讨谓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的陈述、指称问题,本质上就是探讨谓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是显现内涵还是显现外延的问题。本书希望通过研究,指出决定谓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是用于陈述还是用于指称的主要因素,为现有的语法研究做出有益的补充。

第三,谓词性成分可以直接做主、宾语,体词性成分可以直接做谓语而无需改变形式是现代汉语中的较为独特的汉语语法现象。很多学者对此进行了多角度的研究,形成了不同的观点。在汉语教学尤其是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这种现象较难解释。本书将从陈述、指称的角度对这些独特的语法现象进行研究,以期揭示谓词性主、宾语和体词性谓语的实质,为语言教学提供理论基础。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与陈述、指称相关的现代汉语语法现象,因此对“陈述”和“指称”的概念的阐释就构成了本研究的基础和起

点。本书拟从“陈述”、“指称”的概念的哲学和逻辑学渊源入手,试图明确“陈述”、“指称”与“内涵”、“外延”间的对应关系,并对“陈述”、“指称”及其相关的概念进行界定。

谓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都既有内涵又有外延,陈述和指称分别对应于内涵和外延,因此,谓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都既可用于陈述,又可用于指称。本书将选取与谓词性成分的陈述、指称相关的部分语法现象和与体词性成分的陈述、指称相关的部分语法现象,以及和陈述、指称的相互转化相关的语法现象,试图通过对影响其陈述、指称的特征的因素进行分析,找出谓词性成分、体词性成分与陈述、指称间的复杂对应关系及其规律。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坚持对语言事实进行分类描写,并在分类描写的基础上对语言现象进行理论探讨。

四、语料的来源

本书使用的语料除特别标明出处的以外,均来自于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现代汉语语料库。在语料库语料中本书尤其注意选择当代作家的小说、散文、纪实文学等作品。本书也采用了一些新闻、科技语体语料。

本书中也使用了一些以往文献中的语料、最新报刊中的语料、互联网上得来的语料及作者内省的语料。一般来说,这些语料都已标明了出处。

第一章 陈述、指称的概念

自朱德熙先生在《语法讲义》中首次把“陈述”、“指称”的概念引入汉语语法研究以来,众多的专家和学者从陈述和指称的角度对汉语语法现象进行了分析,“陈述”和“指称”已经成为现代语言学研究中的一对重要的概念。那么,什么是“陈述”?什么是“指称”?陈述和“指称”的概念是怎样形成的?“陈述”和“指称”的概念在语言研究中又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和内涵呢?

关于“陈述”和“指称”,《现代汉语词典》这样解释:

【陈述】chénshù 动 有条有理地说出:~理由 | ~意见。

【指称】zhǐchēng 动 ● 指出;声称:该公司在诉状中~对方违约。● 指示并称呼:江西人用“老表”来相互~。^①

语言学研究中的“陈述”和“指称”的概念具有比词典上的意义更为丰富复杂的内涵。语言学研究中的“陈述”和“指称”的概念是建立在哲学中的“涵义”和“指称”、逻辑学中的“内涵”和“外延”的概念的基础上的。本章主要研究“陈述”、“指称”概念的哲学和逻辑学渊源,并在此基础上对语言学研究中的“陈述”、“指称”及其相关概念进行界定,表明我们关于“陈述”、“指称”的基本观点。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第168、175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第一节 陈述、指称概念的哲学 和逻辑学渊源

“陈述”和“指称”不仅是语言学研究中的重要概念，它们也反映了哲学和逻辑学的思维方式，具有一定的哲学和逻辑学渊源。“陈述”和“指称”与哲学中的“涵义”和“指称”、逻辑学中的“内涵”和“外延”的概念有着天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一、涵义和指称

“涵义”指的是语词的意义，“指称”指的是语词所联系的对象。“涵义”和“指称”是哲学中的概念，也是语言研究中“陈述”和“指称”概念的源头。

“涵义”和“指称”这对概念来自于德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弗雷格(G. Frege)1892年发表的 über Sinn und Bedeutung 一文。这篇文章的标题，在英译本中吉奇(Peter Geach)和布莱克(Max Black)把它译作 On Sense and Meaning^①，在中译本中陈嘉映把它译为《意义与指称》^②，肖阳把它译为《论涵义和所指》^③。本书采用的是“涵义”和“指称”的概念，因为“涵义”和“指称”比较接近于逻辑学中的“内涵”和“外延”，也比较接近于后来语言学研究中的“陈述”和“指称”的概念。

弗雷格在哲学的高度上对语言的“涵义”和“指称”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被后人称为语言哲学的开创者。弗雷格对“涵义”和“指称”问题的思考也引发了众多哲学家来探讨语

① [美]A. P. 马蒂尼奇编，牟博、杨音菜、韩林合等译：《语言哲学》，第37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② 陈嘉映：《语言哲学》，第9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③ [美]A. P. 马蒂尼奇编，牟博、杨音菜、韩林合等译：《语言哲学》，第37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言问题,形成了20世纪西方哲学的语言转向。

其实,在弗雷格之前,很多哲学家都对语词的“涵义”和“指称”问题进行过探讨。从哲学的角度来思考语言的问题,是中外共有的传统。

(一) 中西古代哲学中对涵义和指称的探讨

在西方,早在古希腊时期,柏拉图(Plato)在《克拉底鲁篇》、《泰阿泰德篇》、《智者篇》等对话中就对名词的指称等语言问题进行过哲学的探讨。这些思想被认为是西方语言哲学的源头。

在《克拉底鲁篇》中,柏拉图探讨了名词是如何获得指称的。只是,在这篇对话中柏拉图探讨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指称理论,对这两种理论他并没有给出自己的结论。在对话中,克拉底鲁(Cratylus)主张:“名称是自然的,而非约定俗成的——名称不是人们一致同意使用的那种声音的一部分——名称的真实性或正确性对希腊人和野蛮人来说都是一样的。”^①而另一位对话者赫谟根尼(Hermogenes)则针锋相对地认为:“除了说它是约定俗成的和人们一致同意的,我无法相信名称的正确性还有其他什么原则。在我看来,你提出的任何名称都是正确的,如果你换一个名称,那么这个新名称也和老名称一样正确……因为自然并没有把名称给予任何事物,所有名称都是一种习俗和使用者的习惯。”^②在这之后,柏拉图借苏格拉底(Socrates)之口表明了自己的看法,他首先反对约定论,他说:“必须假定事物有它们自己专门的、永久的本质;它们并非与我们相连,或受我们影响,按我们的想象动摇不定,而是独立的,保持着它们自己的本质和自然给它们规定的联系。”^③苏格

① [希腊]柏拉图,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2卷,第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② [希腊]柏拉图,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2卷,第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③ [希腊]柏拉图,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2卷,第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拉底还断言：事物的行为也是真实的存在，因为名称是讲话行为的一部分，所以“必须按照自然过程用恰当的工具来给事物命名，而不是随心所欲；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成功地命名，除此别无他途”。^①苏格拉底认为命名不是完全任意的，必须参照事物的自然本性。因此，他教训赫谟根尼说：“那么，赫谟根尼，我要说提供名称并非像你想象的那样容易，或是轻而易举，或是随便什么人都能做到。克拉底鲁说得对，事物的名称是自然的，并非每个人都可以提供，而只有那些能够看出事物天然名称的人才能这样做，才能用字母和音节表达事物的真正形式。”^②苏格拉底站在克拉底鲁一边，认为给事物命名必须自然得体，符合被命名事物的本性，只有这样的名称才是正确的。他还通过具体事物证明了自己的观点，他以名称“国王”为例说：“国王和持有者的意思非常接近，都可以用来描述国王，因为这个人显然持有他作为国王所拥有的东西——统治、拥有、持有。”^③但是苏格拉底很快又看到名称问题的另一面。他看到因为被命名的事物总是变动不居，所以人们无法把握其本质，也不可能为之提供符合其本性的名称。人们充其量只是在模仿事物，而且这种模仿也不可能完全做到。因为，如果完全做到，事物和名称就没有区别了，“事物的名称如果与事物完全一模一样，结果会有多么可笑！因为这样一来名称就成了第二个事物，无人能够决定哪一个名称，哪一个是实际事物”。^④这样一来，克拉底鲁的观点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如果坚持名称必须如实地表达事物的

^① [希腊]柏拉图，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2卷，第6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② [希腊]柏拉图，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2卷，第67—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③ [希腊]柏拉图，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2卷，第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④ [希腊]柏拉图，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2卷，第1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本性,就会导致名称和事物无法分辨;如果主张名称近似地表达变动着的事物,将无法判定名称正确与否,最终会导致“约定说”。由此可见,对于“指称”,柏拉图既不赞成“自然说”也不赞成“约定说”,因为这两种学说都有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虽然对于名称的指称问题柏拉图并没有做出令人信服的判断和解说,但他对名称和事物的关系的探讨对后来的语言哲学家具有巨大的启迪作用,正是“自然说”和“约定说”构成了20世纪语言哲学关于“指称”研究的两个重要派别。

在《泰阿泰德篇》和《智者篇》中,柏拉图对“陈述”的真假问题进行了探讨。柏拉图所说的“陈述”和我们现在语言研究中的和“指称”相对立的“陈述”的概念并不相同。在《智者篇》中,柏拉图这样界定“陈述”:陈述就是名词和动词的结合,其中,动词表达的是陈述,名词代表行动的实施者。一串动词,如“走跑睡”,不能构成陈述;一串名词,如“狮鹿马”,也不能构成陈述。^① 因此,正如有些事物相配,有些事物不相配,语言的符号亦如此;有些语词不能相配,但是那些相配的语词构成了陈述。”由名词和动词结合而成的陈述“提供了关于事实,或关于过去、现在、将来的事件的信息;它不只是对某事物的称呼,而是靠着把动词与名词的结合,把你带往某处。因此我们说它‘陈述’某事物,而不只是‘称呼’某事物,它实际上就是我们用‘陈述’这个词表示的复合体”。^② 按照柏拉图的观点,陈述是对事物发生的状况所做的断言,它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真实的陈述说的是存在的事物,而虚假的陈述说的是与存在的事物不同的事物。接下来柏拉图讨论了虚假陈述是如何产生的问题。他认为虚假陈述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心灵中有了幻象。

① [希腊]柏拉图,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3卷,第72—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② [希腊]柏拉图,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3卷,第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